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7,000 万元整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等资金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8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3、2016-021）。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7,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2%（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产品期限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3)。

2017 年 1 月 25 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 37,000 万元整,取得收益为人民币 2919452.05 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2%。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益已全部收回。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7,0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证本金)

2、产品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

3、产品期限:91 天,2017 年 0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04 月 27 日(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4、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前第 9 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若在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当天 3M Shibor 低于 2.5%,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除此协议另有约定外,银行、客户均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Shibor 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基准利率。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6、产品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 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 0-30%。

7、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若本理财产品余额持续 10 个工作日低于理财产品规模下限;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证收益型产品,风险极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6 亿元人民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7 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